

附件 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省总工会本级)的(SZT2025-SN-SC-ZC-FW-0743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全省职工讲书人大赛服务项目) 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西安万禾有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30人,营业收入为134.95万元,资产总额为48.46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 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 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西安万禾有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8月1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。